

#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注册会计师侯胜利、杜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(2021)第 131 号

侯胜利、杜丽:

2021 年 4 月 14 日,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\*ST 万方”)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 \*ST 万方实现营业收入 1.11 亿元,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)-1,744.63 万元。2021 年 6 月 16 日, \*ST 万方披露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》显示, \*ST 万方将 2020 年度新增的粮食加工及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中予以扣除, 修订后\*ST 万方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 9,285.15 万元, 导致\*ST 万方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你们作为\*ST 万方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, 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、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《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》, 两份核查意见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们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 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

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8月25日